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號6樓

承辦人：江東燕

電話：04-22595700#307

傳真：04-22521967

電子信箱：jiangjy@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081903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預定於108年8月28日至9月6日辦理「108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訓練單位等廣為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署108年5月13日召開研商外籍移工參加堆高機及起重機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以其母語相關事宜之會議紀錄等資料等理。
- 二、108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
- 三、旨揭梯次之簡章自8月20日起至9月6日販售，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目前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或逕洽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購買，報名時間為8月28日至9月6日。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

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並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四、就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移工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二)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紙本母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

(三)外籍移工「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與「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僅得擇一申請，另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項目，學試務及監場人員考前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加列母語之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母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

(四)受理報名單位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五、檢送本中心旨揭梯次「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等資料（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請協助納入外籍移工相關職類訓練



班別之課程內容及轉知各訓練單位協助宣導。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108/08/13
電字09206字



請勞動部職安署轉請各訓練單位協助宣導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惟如其他類別檢定開辦學科測試提供外籍勞工母語輔助措施或資料異動時，本中心將函請職安署轉知訓練單位依規定協助更新相關內容)

108年8月更新

壹、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 (一) 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 (二) 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 (三) 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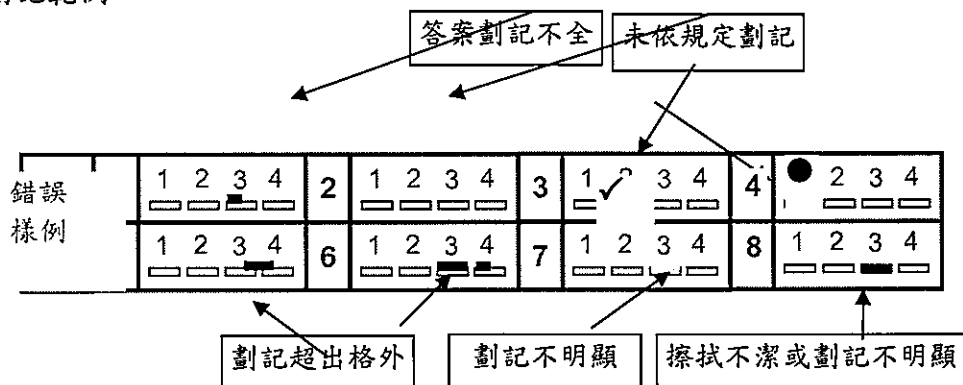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相關規定詳見簡章壹拾參、檢定方式；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貳、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資料為主）

1. 預備鈴響至測試鈴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也不可以作答。
2. 除了測試使用文具，其他物品【如：背包、手機等】，請放在教室前後；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以免違規。
3. 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放在桌上，准考證上不可以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4. 請核對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午為白色／下午為黃色）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應。
5. 答案卡劃記時，應注意：
 - (1) 不可以書寫姓名等文字、符號。
 - (2) 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
 - (3)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乾淨，再重新劃記，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也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6. 測試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才可以繳卷離場。
7. 符合型號規定之計算器，請放在桌面以便查驗；其餘不符規定者，請放在教室前後。
8. 測試結束鈴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必須將試題、答案卡全數繳交監場人員，不可以攜出試場。
9. 測試鈴響後，才可以檢查試題職類代碼、級別、頁數（注意有無缺題或缺頁），確定無誤後在試題指定位置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負責。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者，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